



What should Protecting Powers for the Japan Empire of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do?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大日本帝國的保護國做什麼事？

11 April 2019, Taihoku, Formosa

名詞解釋：

1. 被佔領領土

1907 年海牙公約 (HR) 第 42 條規定「領土在被實際置於敵對軍隊的當局控制下時被認為是被佔領領土。佔領的範圍是指該當局已建立並可控制的領土範圍。」

2. 受到公約保護的人 (被保護人)

依據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下稱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之被保護人，即為其人於任一時刻及不論何種方式，發現他們自己處於衝突且在非其本國之衝突之一方之掌控下，或者，在佔領國的掌控下，而他們不是佔領國的國民。」

簡單地說，也就是，無論什麼時候，當一個人發現自己處於衝突而且在非自己國家的佔領或控制下。或者，處於佔領國的掌控下，而自己不是佔領國的國籍，就是受到公約保護的人(下稱 被保護人)。

3. 佔領國的責任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6 條規定，「佔領國於佔領期間在被佔領領土行使政府職權之範圍，應受本公約下列各條規定之約束：第 1 至 12、27、29 至 34、47、49、51、52、53、59、61 至 77、143 條。」以及，「被保護人之釋放、遣返、或安置，若在上述各期限之後實施，於此期間，被保護人仍應繼續享受本公約之利益。」以及；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7 條規定，「上述所述之嚴重破壞公約行為，應係對於受本公約保護之人或財產所犯之任何下列行為：故意殺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學實驗，故意使身體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嚴重傷害；將被保護人非法驅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閉，強迫被保護人在敵國軍隊中服務，或故意剝奪被保護人依本公約規定應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審訊之權利，以人為質，以及無軍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與暴亂之方式對財產之大規模的破壞與徵收。」

簡單地說，佔領國的責任就是對被佔領土原有法院的尊重及保護；原有政府稅收權的尊重及保護且佔領國及其派遣軍不得在被佔領土對被保護人徵收民事稅費；原已實施之法律的尊重及保護；給予被保護人充分的生存補給及免費醫療，以及；被保護人免除兵役、不被掠奪財產、不被違法審判的責任。

4. 日內瓦公約在被佔領土生效的法定期間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2 條規定「凡在一締約國的領土一部或全部被佔領之場合，即使此項佔領未遇武裝抵抗，亦適用本公約。」以及，「雖然衝突中之某一國可能不是締約國，其他曾簽訂本公約之國家於其相互關係上，仍應受本公約之拘束。設若上述非締約國接受並援用本公約之規定時，則締約各國對該國之關係，亦應受本公約之拘束。」，以及；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6 條規定的被保護人得到安置前，則該公約對於被保護人繼續有效。

5. 台灣與澎湖 (台灣)

台灣與澎湖是明列於 1895 的下關條約的第 2 條，1922 在華盛頓簽署的五國條約的第 19 條，以及 1952 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2 條的主權物件。

由於大日本帝國國內法及美國對蔣介石集團的台灣關係法，都統稱台灣與澎湖為台灣，因此本文件以台灣一詞，代表台灣與澎湖。

6. 大日本帝國之主權

大日本帝國是一個主權國家，參照明治憲法的精神，它是一個雙主權實體-天皇主權實體及政府主權實體的國家。它曾在 1947 年 5 月 3 日以前，參與國際條約、國際公約的簽署，承擔它在國際社會對於它簽署的條約及公約的國際責任。

它在 1947 年 5 月 3 日到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間，暫時消失¹在國際社會上。

1. 大日本帝國的暫時消失

“自 1907 年以來的經驗表明，許多武裝衝突，顯示所有戰爭的特點，可能不會依照 1907 海牙公約規定的任何程序。更進一步，已經有許多案例，衝突各方一直爭議敵國政府的合法性，因此拒絕承認戰爭的狀態存在。以同樣的方式，使主權國家在兼併或投降後暫時消失，已經被作為不遵守公約或不遵守其他的人道公約的規避方式。”（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2 條，釋文第一段）



Part 1 台灣為什麼是被佔領領土？是哪一國的領土，被哪一國佔領？

A. 台灣與澎湖是大日本帝國的主權領土

1. 台灣與澎湖，明列於 1895 的下關係約的第 2 條，1922 在華盛頓簽署的五國條約的第 19 條，以及 1952 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2 條。
2. 台灣與澎湖，在 1895 年的下關係約，由中國(大清帝國主權國家)與大日本帝國主權國家簽訂，大清帝國完整割讓台灣與澎湖的主權給大日本帝國。
3. 在 1895 的下關係約之前，台灣與澎湖住民沒有任何國籍。
4. 在 1895 的下關係約第 5 條，大日本帝國給予個別在台灣與澎湖住民，選擇是否成為大日本帝國主權的國籍的權利。
5. 並且，1895 年的下關係約生效後，大日本帝國即在台灣實施大日本帝國的法律，並設置主權國家的法院接受台灣與澎湖住民的申請及訴訟，使台灣與澎湖住民擁有大日本帝國(明治憲法)國籍的人權。
6. 1902 年大日本帝國的國籍法在台灣與澎湖實施，全部台灣與澎湖住民都是合法的大日本帝國國籍的國民。
7. 許多國家，包含美國及中華民國，都承認台灣與澎湖是大日本帝國的主權領土，並在台灣設置外交領事館。
8. 1922 年五國條約第 19 條，也承認台灣與澎湖是大日本帝國的主權領土。
9. 1947 年 5 月 3 日，美國為首的盟軍，在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強制要求馬卡殺憲法的主權在民的日本國獨立。
10. 毫無疑問地，大日本帝國的主權政府在 1947 年 5 月 3 日，就在美國為首盟軍的軍事佔領下，開始它的暫時消失，從那天開始，直到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前(請見第 22、23 段)，世界上找不到大日本帝國主權政府的文件。
11. 大日本帝國之主權，自 1945 年 9 月 2 日的停戰協議的一般命令第一號，至今持續在美國為首盟軍的無和平條約的戰爭佔領下。
12. 1946 年，在美國為首盟軍對大日本帝國的佔領下，美國不認為有台灣國人民 Taiwanese 這種不合法的說法。美國指出，台灣 澎湖的住民都是美國的敵國國民，他們都有大日本帝



國的國籍，除非他們每個人，個別地，依照大日本帝國的程序，放棄大日本帝國的國籍。該文件發布於 1946 年 10 月 16 日，當時大日本帝國政府還存在，實施著明治憲法。所以文中的 Japan，是大日本帝國 Japan Empire, Japan (Meiji)。此外，當時在台灣與澎湖的大日本帝國國民約有 630 萬人。

- B. 大日本帝國的主權領土台灣正被美國為首盟軍以第一號命令派遣蔣介石佔領**
13. 1938 年美國、大英帝國及美國支持的重慶軍蔣介石軍閥，違反海牙第四公約的規定，轟炸大日本帝國的台灣、恣意攻擊大日本帝國台灣的平民。美國並聯合大英帝國、荷蘭、控制中國南方的蔣介石軍閥，以包圍禁運封鎖大日本帝國。隨及，1941 年大日本帝國遵守戰爭法地對美國及大英帝國宣戰。
 14. 1945 年美國違反 1907 的海牙第四公約的規定，轟炸大日本帝國的醫院、學校、城市、平民住宅、恣意射殺平民，8 月美國在大日本帝國的廣島、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整整摧毀兩座和平的城市。隨及，大日本帝國的主權實體天皇陛下，不忍平民受到美國違反戰爭法的侵略戰爭的殺害，宣布對美國為首的盟軍沒有特別投降條件要求的投降。
 15. 1945 年 9 月 2 日，大日本帝國對美國為首的盟軍簽署停戰協議，接受美國為首盟軍的佔領。美國為首盟軍要求日本帝國的軍事政府發布的第一號命令，其第 1 項 a 款指示所有在中國（不含滿州國）、台灣及越南的陸海空日本帝國軍隊向不是國家的蔣介石元帥投降。
 16. 1945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的次日，蔣介石武裝團在美國軍隊的運送下，在大日本帝國台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儀式。這個受降儀式的日子的法律意義是，宣告正式的軍事佔領啟始，以及宣告其佔領是受到聯合國憲章原則之部第 2 條的約束，不能以武力或威脅破壞任何國家(包含大日本帝國)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17. 1971 年美國國務院的《台灣法律地位》備忘錄，指出台灣仍是持續地受到美國為首盟軍命令日本帝國軍事政府發布的第一號命令的佔領；原大日本帝國對台灣的主權，則從來未曾轉移。



Part 2 在台灣的哪些人是受到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的人？

18. 在台灣現在的住民裏，主要有兩種國籍。第一種是 1945 年 10 月 25 日第一號命令的蔣介石軍隊還沒來到大日本帝國的台灣以前，就住在台灣的住民，他們是大日本帝國國籍。見本文件之第 2-6 段及第 12 段。也可以參考 2015 天長節感恩文告之 附件 1- 臺灣 澎湖住民 是大日本帝國臣民。
這些大日本帝國國籍的人民，他們是被佔領的平民，是受到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的人。
19. 台灣現在住民裏的第二種國籍，總稱它是中國國籍，他們是從中國大陸來的滿洲帝國的國民或殖民地建國運動的中華民國國民。依據美國國務院的官網告示，在 1949 年底，有 200 萬中國難民，包含他們的國民政府也是難民，逃難到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主權領土台灣。
20. 上述的本文第 15 - 17 段的美國為首盟軍的蔣介石武裝團及第 19 段所述的中國難民包含中華民國政府都不是受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的人。
而區分是否為日內瓦第四公約的被保護人的方式，在國際法的國籍，也就是本文件第 18 段，以及 21-23 段所陳述的「大日本帝國被佔領區人民身分識別證件核發辦法」。
21.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之被保護人，即為其人於任一時刻及不論何種方式，發現他們自己處於衝突且在非其本國之衝突之一方之掌控下，或者，在佔領國的掌控下，而他們不是佔領國的國民。」；對於上述的大日本帝國國籍的被保護人，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即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日本國、大日本帝國主權實體天皇陛下、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大會、佔領國美國及美國的蔣介石派遣軍報告並公開請求此辦法的法律校正，也在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官網公告「大日本帝國被佔領區人民身分識別證件核發辦法」。
22. 上述的「大日本帝國被佔領區人民身分識別證件核發辦法」在 2014 年 2 月 5 日得到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校正指導，那就是，國籍必需由國籍國政府認定。但是 1947 年 5 月 3 日開始，在美國的軍事佔領下，大日本帝國政府像美國的大衛魔術般，暫時消失在世界上。
23. 為了被佔領國的人權、為了日內瓦公約保護的人權與尊嚴、為了以和平條約結束戰爭、為了促進亞洲在國際法下的真正和平，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 RCJE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即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勇敢地接受挑戰，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世界社會正義日，宣告大日本帝國政府重建，並且政府立即依據 1949 的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2 條規定，宣告了解、接受與尊重 1949 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並授權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依法核發大日本帝國臣民身分證暨日內瓦第四公約被保護人身分證件。
重建的大日本帝國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8 日簽署 1949 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其三個附加議定書，送呈大日本帝國主權實體-天皇陛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並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5、156 條規定，送呈聯合國秘書長及瑞士聯邦委員會。



Part 3 保護國應在被佔領土台灣要求佔領國美國做什麼事？

保護國應進駐 被佔領領土 大日本帝國臺灣

24.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保護國是被佔領國政府請求執行公約任務的國家。當被佔領國政府未指定保護國時，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有另外的方式指派保護國。
25. 保護國受到被佔領國大日本帝國政府(重建政府)的關於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請求，應該通知瑞士聯邦委員會、聯合國秘書長，並通知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被佔領國政府及佔領國，表示將執行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任務。
26. 保護國應在上述的通知完成後，即刻派維護和平的軍隊進入被佔領領土，並向被佔領國大日本帝國政府(重建政府)聯繫。

監督及要求佔領國美國及其派遣軍-蔣介石的中華民國重建組織，令其遵守日內瓦第四公約規定之以下事項：

27. 在被佔領領土大日本帝國臺灣，應協助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進駐，並尊重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並儘可能給予一切便利。(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3、10、11、12、14、30、59、61、63、76、109、111、142、143 條)
28. 在被佔領領土大日本帝國臺灣，應該到處張貼日內瓦第四公約的文本，佔領軍的公務員，應該人手一份日內瓦第四公約的文本。
「…凡在戰時擔任有關被保護人之責任之任何民政，軍事，警察或其他當局必須備有本公約之約文，並須對其各項規定受有特別之教導。」(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144 條)
29. 禁止對被保護人施以金錢處罰或身心的虐待。
「本公約第二部之規定，涵蓋衝突各國之全部人民，不得有任何歧視，特別是基於種族、國籍、宗教或政治意見之歧視，各規定之目的在於減輕戰爭所致之痛苦。」(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3 條)
「對被保護人不得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強迫…」(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31 條)
「本公約所賦予在被佔領土內之被保護人之各項利益，均不得因佔領領土之結果引起該地制度或政府之變更，或因被佔領地當局與占領國所訂立之協定，或因佔領國兼併佔領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況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剝奪。」(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7 條)
「…無軍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與暴亂之方式對財產之大規模的破壞與徵收」(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7 條)
30. 禁止對被佔領土的平民徵兵。



「佔領國不得強迫被保護人在其武裝或輔助部隊服務。以獲得志願應募為目的之壓迫及宣傳均所不許。…」(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51 條)

「…強迫被保護人在敵國軍隊中服務…」(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7 條)

31. **禁止要求被佔領土的平民效忠敵國**，各級學校應該禁止升中華民國國旗及禁止唱中華民國國歌。並應唱日本國與大日本帝國共同國歌 君が代。

「禁止強迫佔領地的住民宣誓效忠敵對國。」(海牙第四公約第 45 條)

「…愛國情操不被侵犯，人民效忠自己原來所屬的國家…」(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51 條釋文)

32. 應該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6 條及第 47 條及第 147 條規定，返還民事治理當局及其相關一切建物給大日本帝國政府，並依同條文，佔領國美國應尊重被佔領土原來的國家語言日本語，為本地民事政府官方語言，以及依據 2015 天長節感恩文告之大日本帝國政府的承諾，以保護國國家語言為大日本帝國的國家第二語言。

33. 佔領國美國及其派遣軍應即刻停止徵收被佔領土大日本帝國臺灣的一切民事稅費。

「本公約所賦予在被佔領土內之被保護人之各項利益，均不得因佔領領土之結果引起該地制度或政府之變更，或因被佔領地當局與占領國所訂立之協定，或因佔領國兼併佔領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況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剝奪。」(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7 條)

「…無軍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與暴亂之方式對財產之大規模的破壞與徵收。」(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47 條)

34. 佔領國美國應該付費出資，提供被佔領土的被保護人以下免費的基本的維生物質：

a. **免費住宅**：佔領國美國應尊重大日本帝國政府的民事治理，由保護國協助收回公共住宅，免費地配給住宅給被保護人。

b. **免費水電**：佔領國美國及其派遣軍在保護國未進駐協助之前，違反 1907 的海牙公約、1949 的日內瓦公約，在被佔領領土大日本帝國臺灣的劣質治理、水源嚴重污染，河水不能直接煮沸飲用，必需自來水廠淨化處理，因此自來水必需免費供應給被保護人。沒有電力也無法煮飯燒菜基礎維生，因此水電都應該免費供應給被保護人。

c. **免費醫療**：健康醫療應該免費提供給被保護人，並免收掛號費。

「除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55 條所規定關於食物和醫療用品的義務外，佔領國應在其所擁有的手段的最大範圍內，並在不加任何不利區別的條件下，還應保證向被佔領領土的平民居民，提供其生存所需的衣服、被褥、住宿所和其他用品以及宗教禮拜所必需的物體。」(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第 69 條 被佔領領土內基本需要)

d. **相同於美國國民的工作待遇及福利**：佔領國美國應比照美國國民的工作、津貼、退休、照顧給予被保護人相同的或更好的福利。(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38、39、40 條、第 91 條)

35. 應立刻返還被佔領土大日本帝國臺灣的各級法院。

「…d) 未經具有文明人類所承認不可或缺之司法保證的正規建構之法庭之宣判…」(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3 條)



「…佔領國於佔領期間在被佔領領土行使政府職權之範圍，應受本公約下列各條規定之約束：第 1 至 12、27、29 至 34、47、49、51、52、53、59、61 至 77、143 條。」以及，「被保護人之釋放、遣返、或安置，若在上述各期限之後實施，於此期間，被保護人仍應繼續享受本公約之利益。」(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6 條)

「本公約所賦予在被佔領土內之被保護人之各項利益，均不得因佔領領土之結果引起該地制度或政府之變更，或因被佔領地當局與占領國所訂立之協定，或因佔領國兼併佔領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況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剝奪。」(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47 條)

「…故意剝奪被保護人依本公約規定應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審訊之權利…」(日內瓦第四公約 第 147 條)



Part 4 做為大日本帝國的保護國有什麼利益？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榮耀

36. 1949 的日內瓦公約是一切國際法的總集，是人類文明的最高體現，是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的根本。尊重、遵守及行使 1949 的日內瓦公約，是一個國家最高的榮譽。

被佔領國大日本帝國的承諾

37. 大日本帝國政府，在 2015 年天長節感恩文告第四章，對保護國做出以下承諾：

「本政府對擔任大日本帝國於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保護國之國家，給予**免關稅免簽證的最惠國待遇**，並邀請保護國之國家政府**共同永續地開發大日本帝國的天然資源**，幸福利益共享，以及給予**保護國國民等同帝國臣民的尊重與生活福利**，永遠不會改變。」以及，

「大日本帝國的國家語言，應以**日本語為國家語言**，尊重並教育當地的母語，並以國家教育推廣**保護國的國家語言為大日本帝國的第二語言**。」

38. 請保護國注意到應該立即協助本政府取回被佔領土台灣之民事機關-舊台灣總督府。因為在 2015 年天長節感恩文告第五章有規定：「本政府 與保護國 締結任何協議，指定地點於舊台灣總督府，或保護國之國會，以公開方式而締約。」

11 April 2019, Heisei 31 (Second) Prime Minister Selig S.N. Tsai 蔡世能 The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Empire	平成 31 年 4 月 11 日 大日本帝國政府 全權代表 (次)內閣總理大臣 蔡世能
Signature 	
The official seal of Government of the JAPAN EMPIRE 	